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Oriental 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收益約為25,048,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的收益增加約108%。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2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約9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虧損約為0.09港仙(二零一一年：0.1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收益	2	15,638,650	6,481,737	25,048,030	12,035,143
提供服務的成本		(10,583,074)	(4,185,315)	(16,883,127)	(7,688,605)
毛利		5,055,576	2,296,422	8,164,903	4,346,538
其他收入		1,314	65,710	23,230	171,878
一般行政開支		(2,913,083)	(1,879,920)	(5,069,307)	(3,626,2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1,156)	(201,064)	(441,054)	(408,313)
融資成本	4	(7,693)	(8,020)	(15,315)	(15,899)
稅前溢利	4	1,924,958	273,128	2,662,457	467,964
所得稅開支	5	(829,629)	(388,698)	(1,459,544)	(712,624)
期內溢利(虧損)		<u>1,095,329</u>	<u>(115,570)</u>	<u>1,202,913</u>	<u>(244,66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9,131)	(474,142)	(523,402)	(900,058)
非控股權益		1,174,460	358,572	1,726,315	655,398
		<u>1,095,329</u>	<u>(115,570)</u>	<u>1,202,913</u>	<u>(244,66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u>(0.02)港仙</u>	<u>(0.08)港仙</u>	<u>(0.09)港仙</u>	<u>(0.15)港仙</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b>1,095,329</b>	(115,570)	<b>1,202,913</b>	(244,66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u>116,761</u>	<u>(52,627)</u>	<u>8,553</u>	<u>(125,294)</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b>1,212,090</b></u>	<u>(168,197)</u>	<u><b>1,211,466</b></u>	<u>(369,954)</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933)	(501,673)	(512,067)	(972,621)
非控股權益	<u>1,224,023</u>	<u>333,476</u>	<u>1,723,533</u>	<u>602,667</u>
	<u><b>1,212,090</b></u>	<u>(168,197)</u>	<u><b>1,211,466</b></u>	<u>(369,954)</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u>3,112,408</u>	<u>976,024</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9,222,078	7,884,137
受限銀行結餘	9	4,170,193	1,018,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646,857</u>	<u>16,909,259</u>
		<u>49,039,128</u>	<u>25,811,87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2,810,176	9,165,271
應付稅款		1,271,576	291,909
		<u>34,081,752</u>	<u>9,457,18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957,376</u>	<u>16,354,69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8,069,784</u>	<u>17,330,71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69,000	174,000
其他長期負債	11	342,961	345,373
		<u>611,961</u>	<u>519,373</u>
<b>資產淨值</b>		<u><u>17,457,823</u></u>	<u><u>16,811,344</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6,000,000	6,000,000
儲備		8,774,392	9,143,626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u>14,774,392</u>	<u>15,143,626</u>
<b>非控股權益</b>		<u>2,683,431</u>	<u>1,667,718</u>
<b>權益總額</b>		<u><u>17,457,823</u></u>	<u><u>16,811,344</u></u>

#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備註)	購股權儲備 港元 (附註13)	累積虧損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248,891)	-	-	(12,162,413)	15,143,626	1,667,718	16,811,344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523,402)	(523,402)	1,726,315	1,202,913
其他全面收入：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11,335	-	-	-	11,335	(2,782)	8,553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11,335	-	-	(523,402)	(512,067)	1,723,533	1,211,466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142,833	-	142,833	-	142,83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766,101	-	(766,101)	-	-	-
已付非全資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707,820)	(707,820)
	-	-	-	-	766,101	142,833	(766,101)	142,833	(707,820)	(564,98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237,556)	766,101	142,833	(13,451,916)	14,774,392	2,683,431	17,457,8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208,340)	(8,930,763)	18,415,827	1,364,704	19,780,531
期內虧損	-	-	-	-	(900,058)	(900,058)	655,398	(244,660)
其他全面收入：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72,563)	-	(72,563)	(52,731)	(125,29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2,563)	(900,058)	(972,621)	602,667	(369,95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280,903)	(9,830,821)	17,443,206	1,967,371	19,410,577

(備註)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法規，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 須待各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溢利淨額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註冊法定資本的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股息分派。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的現金	2,315,606	(102,436)
已收利息	6,672	21,878
已付利息	(15,315)	—
已付所得稅	(291,909)	(243,830)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015,054	(324,388)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538,819)	(155,746)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07,8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31,585)	(480,13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09,259	19,882,094
匯率變動的影響	(30,817)	(55,809)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46,857	19,346,15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年初至今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中期財務報表載有解釋附註，有助於瞭解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覽。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報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下列採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除外：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以股權結算的交易*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的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的權利。該等與僱員進行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股權內的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允值乃於計及交易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掛鈎的條件除外)(「市場條件」)後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致歸屬條件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過往期間確認對累計公允值的調整會於審閱期間的損益表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股權內的儲備。

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撥入保留盈利。

倘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已獲修訂，則就因修訂而導致交易價值的任何增加（於修訂日期計量）確認額外開支。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先前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經修訂及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合理地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收益

收益是指卡收單業務產生的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以及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b>12,263,460</b>	4,664,047	<b>19,540,318</b>
外匯折讓收入	<b>3,375,190</b>	1,427,690	<b>5,507,712</b>	2,678,248
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	—	390,000	—	780,000
	<b><u>15,638,650</u></b>	<u>6,481,737</u>	<b><u>25,048,030</u></b>	<u>12,035,143</u>

### 3. 分部報告

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及
- (i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市場推廣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總部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及稅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不同地區提供兩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卡收單業務 港元	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6,819,281	—	6,819,281
主要客戶B	5,507,712	—	5,507,712
其他客戶	12,721,037	—	12,721,037
	<u>25,048,030</u>	<u>—</u>	<u>25,048,030</u>
分部業績	<u>6,188,308</u>	<u>(48,515)</u>	6,139,793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23,230
未分配融資成本			(15,315)
未分配其他開支			<u>(3,485,251)</u>
稅前溢利			2,662,457
所得稅開支			<u>(1,459,544)</u>
期內溢利			<u>1,202,913</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卡收單業務 港元	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B	2,678,249	–	2,678,249
其他客戶	8,576,894	780,000	9,356,894
	<u>11,255,143</u>	<u>780,000</u>	<u>12,035,143</u>
分部業績	<u>2,355,718</u>	<u>636,548</u>	2,992,266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171,878
未分配融資成本			(15,899)
未分配其他開支			(2,680,281)
稅前溢利			467,964
所得稅開支			(712,624)
期內虧損			<u>(244,660)</u>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卡收單業務 港元	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9,461	7,076	325,871	3,112,408
其他資產	37,855,258	12,867	11,171,003	49,039,128
資產總值	<u>40,634,719</u>	<u>19,943</u>	<u>11,496,874</u>	<u>52,151,536</u>
負債總額	<u>34,277,791</u>	<u>–</u>	<u>415,922</u>	<u>34,693,713</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卡收單業務 港元	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7,788	7,097	371,139	976,024
其他資產	12,441,795	7,307	13,362,771	25,811,873
資產總值	<u>13,039,583</u>	<u>14,404</u>	<u>13,733,910</u>	<u>26,787,897</u>
負債總額	<u>9,651,205</u>	<u>–</u>	<u>325,348</u>	<u>9,976,553</u>

4. 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b>融資成本</b>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u>7,693</u>	<u>8,020</u>	<u>15,315</u>	<u>15,899</u>
<b>其他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b>261,905</b>	59,887	<b>420,939</b>	105,69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b>1,076,937</b>	720,253	<b>1,875,697</b>	1,498,528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u>278,204</u>	<u>248,523</u>	<u>556,426</u>	<u>523,645</u>

##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本期稅項				
泰國所得稅	<b>646,458</b>	388,698	<b>1,258,371</b>	712,624
由非全資附屬公司宣派 的股息的預扣稅	<b>106,173</b>	—	<b>106,173</b>	—
	<b>752,631</b>	388,698	<b>1,364,544</b>	712,624
遞延稅項				
非全資附屬公司未分派 盈利的預扣稅	<b>76,998</b>	—	<b>95,000</b>	—
期內所得稅開支	<b>829,629</b>	388,698	<b>1,459,544</b>	712,624

###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奧思知泰國須按23%的稅率繳納泰國所得稅（二零一一年：30%）。

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奧思知中國」，一間於中國經濟特區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其後）按18%、20%、22%、24%及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奧思知中國於期內在課稅方面蒙受虧損，故此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中國／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79,131港元及523,402港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為474,142港元及900,058港元)及兩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均為6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6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對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普通股。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使用2,538,819港元(二零一一年：155,746港元)添置辦公室設備。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711,991	6,640,669
其他應收款項		
押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0,087	1,243,468
	<u>29,222,078</u>	<u>7,884,137</u>

根據發票日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在30天以內。

本集團向其貿易債務人提供最多90天的信貸期限，貿易債務人通常在賬單日期起90天內結清未償還餘額。

## 9. 受限銀行結餘

根據與一名卡收單業務夥伴簽署的協議，該金額為存於泰國一間銀行僅用於結算卡收單業務的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銀行結餘，本集團不得挪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受限銀行結餘以泰銖計值。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490,167	7,646,712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320,009</u>	<u>1,518,559</u>
	<u><b>32,810,176</b></u>	<u><b>9,165,271</b></u>

所呈列期間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均在30天以內。

債權人向本集團提供最多30天的信貸期限。

## 11.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該等優先股的持有人享有以下權利：

- 就奧思知泰國任何決議案每持五股股份投一票；
- 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奧思知泰國按已發行股份繳足金額9%的年股息率宣派累積性股息的權利；及
- 於奧思知泰國清盤的情況下，可優先於普通股收取分發股本的權利，但限於每股優先股的繳足金額。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的優先股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負債而非權益當中，原因在於其不可贖回及其持有人有權按已發行優先股的繳足金額的股息率收取累積性股息，該累積性股息被視為融資成本，並僅可收取以其已繳足股本面值為限的奧思知泰國剩餘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已繳足的優先股股本應付少數股東的未償還金額為1,375,000泰銖(相當於342,961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75,000泰銖(相當於345,373港元))，其每年按9%計算累積性股息。此外，奧思知泰國優先股股本的相關股息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全部結清。

## 12.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600,000,000</u>	<u>6,000,000</u>	<u>600,000,000</u>	<u>6,000,000</u>

##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所投資實體所作的貢獻予以確認及嘉獎。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000,000股，即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個別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12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則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董事會將知會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而有關期限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計劃並無特別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當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受購股權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款所限，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起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惟將不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獲委任）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0.84港元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為五年，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起計，乃根據以下歸屬條件授出：

- 2,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歸屬；
- 2,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歸屬；及
- 2,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歸屬。

購股權由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為每份購股權0.4285港元，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84港元
行使價	0.84港元
預期波動	58.78%
無風險利率	0.2910%
預期股息收益率	零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動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參考購股權的公允值，本集團確認1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4. 關連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下列關連方有下列交易。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本集團一間 前同系附屬公司 <備註>	已付行政服務費	-	19,640	-	49,100

<備註>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余振輝先生於本集團前同系附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15.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於下列時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以內	94,717	459,2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234
	<u>94,717</u>	<u>462,440</u>

### 資本開支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	490,000
	<u>—</u>	<u>490,000</u>

## 16. 中期財務報表的批准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批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泰國的卡收單業務。於回顧期內，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奧思知泰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King Power Duty Free Co., Ltd (「King Power」)已簽訂商戶協議。此外，奧思知泰國安裝在泰國旅遊地區(主要為曼谷、芭堤雅及普吉)的銷售點卡終端機(「銷售點卡終端機」)數目大幅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的銷售點卡終端機數目超過650台，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為200台銷售點卡終端機。因此，本集團的交易量大幅增長。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收益總額約為25,048,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所錄得的本集團收益總額增加約108%。

### 業務展望

於回顧期內，在泰國的卡收單業務的業績發展令人滿意。該業務將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然而，由於該業務的表現在極大程度上依賴泰國的現行政策、環境及其他因素，而本集團無法控制該等因素，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其他致力為本集團的現有卡業務帶來協同效應的新機會，旨在拓寬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以及提升盈利能力，從而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隨著泰國的卡收單業務的擴展，卡收單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約為19,540,000港元及5,508,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分別增長128%及106%，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於泰國處理交易量增加所致。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增長108%至約25,048,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的毛利約為8,16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47,000港元增長約88%。毛利增長主要由於泰國卡收單業務增長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33%及36%。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服務費協議於去年到期所致，就該協議所產生的直接成本極低。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5,069,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40%，增加乃主要由於與發展泰國卡收單業務有關而衍生的折舊及其他辦公費用增加以及本集團整體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為4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者增長約8%。有關增長乃由於回顧期內泰國市場推廣團隊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因此，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23,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約為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27,712,000港元及31,49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17%及312%。有關增加乃因本集團於緊接結算日前處理的交易增加所致，而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國慶日長假期而仍未結清。因此，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均大幅增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流動現金、公開籌集資金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一名少數股東的其他長期借貸為1,375,000泰銖（相當於約343,000港元），為奧思知泰國的已發行及已繳足優先股股本，每年按9%列支累積性股息而有關股息乃列作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均約為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額約14,9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35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44（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73）。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6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909,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4,7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144,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泰國經營業務，大部份業務交易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泰銖列值及結算，而該等貨幣為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源自於泰國經營卡收單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美元」)列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控有關外匯風險，及根據董事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指引，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用作將美元轉換為泰銖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遠期合約確認重大公允值收益或虧損，亦無進行任何對沖會計處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會於必要時使用其他適用的衍生工具。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4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名)員工，其中7名在香港任職、6名在泰國任職，而其餘1名員工則在中國任職。本集團根據業績、績效及市況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流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福利包括酌情花紅、醫療計劃及購股權。酌情花紅與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相關。本集團亦為其員工安排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擴充彼等的知識。

## 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要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任何重要投資。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雅明先生 (「鄭先生」)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	243,000,000	40.50%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	4.50%

附註：該等股份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Tian Li」)持有，而Tian Li分別由鄭先生持有70%及由鄭雅儀女士(「鄭女士」)持有30%。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24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b) 相聯法團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鄭雅儀女士於Tian Li持有3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

####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Tian Li	實益擁有人	243,000,000	40.50%

附註： Tian Li由鄭先生及鄭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鄭女士為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24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鄭先生為Tian Li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予以確認及嘉獎。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僱員、董事及股東。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獲委任時向其授出以下購股權：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0.84港元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6,00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0.84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五年(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購股權的歸屬期	：	2,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歸屬； 2,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歸屬；及 2,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歸屬。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回顧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鄭先生為主席，負責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鄭先生在金融領域擁有約16年經驗。董事會認為由鄭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位為本集團提供貫徹的領導，方便發展及推行長遠的業務策略。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率，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確保本集團妥善及適當地監控及遵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而該兩個委員會將每季舉行一次會議。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各董事確認，彼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陳振偉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雅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及鄭雅儀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http://www.ocg.com.hk))。